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潘** | 联系人 | 潘** |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 | | | | |
| 联系电话 | 189*****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514600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 批准文号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 |
| 占地面积 (m ²) | 30000 | | 建筑面积 (m ²) | 12000 | |
| 总投资(万元) | 12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2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投产日期 | 2019年12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1、项目由来 | | | | | |
| <p>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5'5.31"，北纬 24°35'55.55"，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了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0]16 号（见附件）。2013 年 4 月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取得了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平环验[2013]01 号（见附件）。</p> <p>后因发展需要，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将原有燃烧木屑残渣的锅炉拆除，新建一台型号为 YLW-7000SI 有机热载体锅炉，并配套建设一条年产 1.7 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用于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渣、木粉尘等废料作为原料制造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新建锅炉燃料。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了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7]02 号（见附件）。并于同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p> | | | | | |

现企业根据生产实际供热的需要和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现有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实际供热量大于生产供热的需要，拟将现有的 1 台 10t/h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改造成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改造后的锅炉可满足生产供热的需要，对现有的锅炉导热油转子烘干机技改为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将热压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设施收集至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进行燃烧处理。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 1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技术改造内容为环境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99.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的项目类别，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2、编制依据

2.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

-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2000年3月20日起施行；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订；
- (18)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号，2000年9月11日起施行；
- (1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粤府[1997]27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粤府[2002]71号；
- (21)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6]35号；
-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6]140号；
- (23)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2011]14号；
- (24)《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 (2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修订；
- (26)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7) 《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 (28) 《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 (29) 《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
- (30)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 (31) 《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

- (32) 《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3) 《平远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

2.2、相关导则及规范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内容

3.1 主要规模

项目名称：污染治理设施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115°55'5.31"，24°35'55.5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3.2 技术改造内容

(1) 原有的 1 台 10t/h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改造成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2) 锅炉导热油转子烘干机技改为三通道干燥烘干机；

(3) 生活污水调整为经过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东面山地灌溉；

(4) 热压废气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为易燃性气体，本项目通过增加废气收集设施并通过管道引入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进行燃烧后排放。

4、产品规模

本项目技术改造前后产品种类，规模不变，如下表所示。

表 1-1 产品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技改前） | 年产量（技改后） |
|----|------|------|----------|----------|
| 1 | 刨花板 | 万立方米 | 3.5 | 3.5 |

5、主要设备或设施情况

本项目技术改造前后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技术改造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改前 | 技改后 |
|----|------------|-----------|----------|
| 1 |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 | 1 台 10t/h | 0 |
| 2 |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 0 台 | 1 台 6t/h |
| 3 | 锅炉导热油转子烘干机 | 1 台 | 0 |
| 4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 | 0 台 | 1 台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工作原理，湿料物推入上料机，在上料机出料口前均料器将物料均匀化，解决机将物料打散，松散物料通过上料机送入加料口，然后高温热空气与湿物一起进入中心筒进行回转，沿中间环形通道流动，再次折回，通过外环形通道，至干燥圆筒的排出口。各通道内的物料在高温气流压力下输送，并在悬浮状态下干燥，通道内还有叶片来携带散落的物料。微小碎料几乎与空气流同速通过干燥机。中间和外环形通道内的较湿重的物料由物料中落下，但由于干燥筒的转动重新被叶片带起，返回气流中，不断地处于干燥介质的包围之中。干燥后的物料随气流进入排料系统，混入的杂物沉积到沉积装置定期派出，经收集器料风分离后，干料物由闭风出料器排入打包机大包，从收集器排出的尾气排入大气，或者循环使用。



图 1-1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

表 1-3 技术改造涉及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单位：t/a）

| 序号 | 使用工序 | 原辅材料名称 | 技改前 | 技改后 |
|----|----------|---------|-------|------|
| 1 | 生物质导热油炉 | 生物质成型颗粒 | 10800 | 5600 |
| 2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 | 生物质成型颗粒 | / | 3000 |
| 3 | 热压工序 | 脲醛树脂 | 3850 | 3850 |

6、供排水情况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锅炉为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不需用水；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无需用水，水喷淋除尘根据水量蒸发情况定时补充，补充用水量约为 48t/a，喷淋用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员工由现有工作人员进行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即无新增生活污水。

7、生产制度及人员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员工由现有人员进行统一调配，现有项目厂区共有员工 52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居住，厂区食堂提供员工三餐，项目年运营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2 班制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厂区员工人数不变，下面就该厂区现有生产污染情况作简单的回顾性评价。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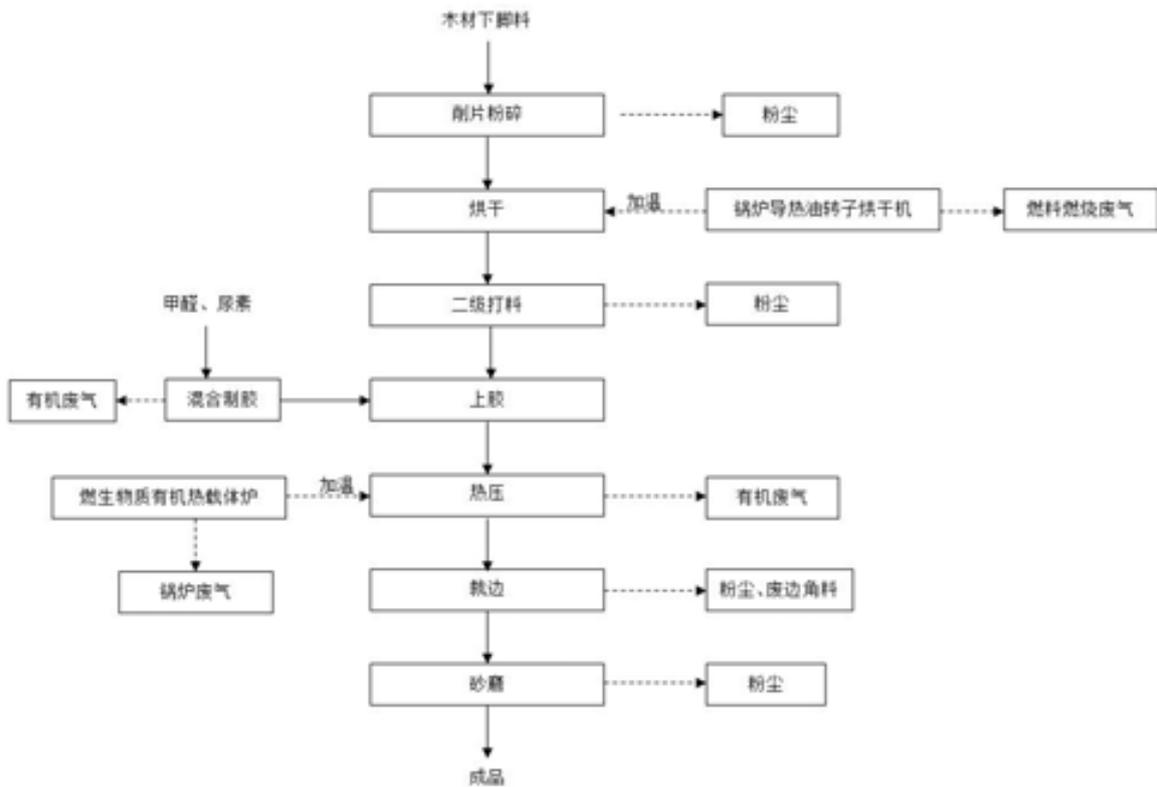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现有项目产排污分析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工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现有项目

定员 52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不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24t/a（2.08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1.6t/a（1.872t/d）。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2018 年 12 月，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4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日期 | 采样地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
| 2018.12.04 |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无量纲） | 6.81 | 6-9 |
| | | BOD ₅ （mg/L） | 11 | 20 |
| | | COD _{Cr} (mg/L) | 52 | 90 |
| | | 悬浮物（mg/L） | 13 | 60 |
| | | 氨氮（mg/L） | 2.57 | 10 |
| | | 动物植物油（mg/L） | 1.28 | 10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监测结果仅对当日次采样负责。

由表 1-4 可知，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锅炉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和厨房油烟。

1) 锅炉废气

锅炉排放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采用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有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用量为 1080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系数如下：

SO₂ 产污系数：GSO₂=17S=0.34kg/ t-燃料（S=0.02）

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Gd=37.6kg/ t-燃料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GNO_x=1.02 kg/ t-燃料

根据污染物浓度的计算公式：C=G/W

式中：C-污染物的产生浓度（mg/Nm³）

W 烟气-锅炉烟气量（Nm³/t）

G-污染源的产生量 (mg/t)

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后处理后单独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锅炉配套风机 37000m³/h (17760 万 Nm³/a)，根据产污系数，废气中的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1-5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值 mg/m ³ |
|-----|-----------------|---------|-----------|------------------------|---------|-----------|------------------------|-----------------------|
| 锅炉 | SO ₂ | 3.672 | 0.765 | 20.68 | 3.672 | 0.765 | 20.68 | ≤50 |
| | NO _x | 11.016 | 2.295 | 62.03 | 11.016 | 2.295 | 62.03 | ≤150 |
| | 烟尘 (颗粒物) | 406.08 | 84.6 | 2286.49 | 1.624 | 0.338 | 9.144 | ≤20 |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由配套的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6%。由上表可知，现有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依次经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SO₂: 50mg/m³、NO_x:200 mg/m³、颗粒物: 20mg/m³) 的要求，现有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上胶工序和热压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再由车间顶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粉尘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抽排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厨房油烟

现有项目厨房油烟经烟罩收集，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要求 (≤2.0mg/m³) 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污染源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65~90dB (A) ,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有项目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梅州市高远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对厂区周边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 测点编号 | 采样地点 | 检测结果 | | 标准限值 | | 主要声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N1 |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 58.4 | 49.4 | 60 | 50 | 环境、交通 |
| N2 |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 57.4 | 48.2 | 60 | 50 | 环境 |
| N3 |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 59.2 | 49.6 | 60 | 50 | 环境、机械 |
| N4 |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 58.1 | 48.7 | 60 | 50 | 环境 |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检测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 项目所在地各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木渣、木粉尘、边角料和活性炭等, 其
处理去向见表 1-7。

表 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去向

| 产生场所 | 类别 | 产生量 | 处理去向 |
|---------|------------|---------|---------------------|
| 办公、生活场所 | 生活垃圾 | 9t/a |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进行处理 |
| 生产车间 | 木渣、木粉尘、边角料 | 4500t/a | 回收综合利用 |
| 锅炉房 | 炉渣 | 10.8t/a |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 危废仓库 | 活性炭 | 15t/a |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 公司进行处置 |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 (t/a) |
|-------|-------|-----------|
| 废气 | 甲醛 | 1.25 |
| | 粉尘 | 2.27 |
| | 二氧化硫 | 3.672 |
| | 氮氧化物 | 11.06 |
| | 烟尘 | 1.624 |
| | 油烟 | 0.012 |
| 废水 | 悬浮物 | 0.05 |
| | 化学需氧量 | 0.058 |
| | 氨氮 | 0.0065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9 |

| | | |
|--|------------|------|
| | 木渣、木粉尘、边角料 | 4500 |
| | 活性炭 | 15 |
| | 炉渣 | 10.8 |

本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东北面为柚树河，东南面为山林，西面为 S322 省道，西南面为居民。项目周边水泥厂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粉尘、噪声以及 S322 省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噪声等对区域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现场情况见下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部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永定县、平和县交界，南部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和饶平县、揭阳市揭东区和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毗邻，西部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和紫金县接壤，北部与江西省寻乌县相连。介于东经 115°18'~116°56'，北纬 23°23'~24°56'之间。市中心位于东经 116 度 6 分，北纬 24 度 33 分。管辖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五县两区，并代管兴宁市。

平远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总面积 1381 平方公里，人口 26 万，辖 12 个镇（大柘、仁居、东石、石正、八尺、差干、上举、泗水、长田、热柘、中行、河头），县城设在大柘镇（原设在仁居镇），城区规划面积 11.8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5.04 平方公里，有 5 万人。

本项目区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55'5.31"；北纬 23°35'55.55"）。

二、地形地貌

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界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 米至 800 米之间。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甄，海拔 1529.5 米，为平远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蕉岭交界的铁山幢，海拔 1164 米。差干的五指山和石正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各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甄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又名风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

三、气候气象

平远县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

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20.7℃，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21.7℃之间，变幅 1.6℃；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9.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683.6 毫米。

四、水文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 条，10 平方公里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

五、自然资源及植被、生物与多样性

平远县土地资源丰富，且土地肥沃。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全县土地面积 1381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247.3 公顷；建设用地 7753.3 公顷；未利用地 3099.4 公顷。人均土地面积 0.57 公顷。

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16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8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35%，活立木蓄积 824 万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根据调查，全县有野生维管植物 188 科、642 属、1300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种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平远的野生脊椎动物有 78 科 206 属 287 种。主要分布在山高林密的北部山区，主要有：野猪、黄猯、长尾鹊、猫头鹰、画眉、黑斑蛙、蛇类、松鼠、黄鼠狼、果子狸、刺猬、穿山甲、白头翁、白鹇、鸢、鹧鸪、燕隼、翠鸟、雉鸡等。

平远县地质构造复杂，矿物资源丰富。现有的资源中，计有矿种 29 个，矿床、矿（化）点 159 个，其中中型规模的矿床 7 个：铁矿、铌钽铀矿、高岭土矿、石灰岩、珍珠岩各 1 个，离子吸附型稀土矿 2 个。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规划

1、行政区划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远县辖大柘镇、仁居镇、东石镇、石正镇、八尺镇、差干镇、上举镇、泗水镇、长田镇、热柘镇、中行镇、河头镇等 12 个镇，共有 7 个居委会、153 个村委会，1439 个村民小组。省级生态示范镇 1 个（长田镇），市级生态示范村 8 个。

2、人口

2017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66595 人，其中乡村人口 172379 人。据卫计部门年报统计，全县人口出生 3720 人，出生率 13.22‰，死亡率 6.49‰，人口自然增长率 6.74‰。

二、经济发展

平远县工农业产业园有：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平远县工业长廊、三一绿色建筑产业园、平远县脐橙产业园、平远县南药产业园等。2017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800917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 114050 万元，增长 2.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69%；第二产业 255077 万元，增长 4.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0.49%，其中工业 224148 万元，增长 3.5%；第三产业 431790 万元，增长 8.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3.82%。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三次产业结构比重（%）14.24: 31.85 : 53.91，对比“十二五”时期的 2012 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5.2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13.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18.50 个百分点。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34111 元，比上年增长 6.0%。

三、社会事业

1、文化事业

2017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公共图书馆藏书 14.0 万册。主要场馆：平远县文化馆、平远县图书馆、平远县博物馆、程旼纪念馆等。

2、科学技术

2017 年末全县共有科研机构 2 个。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自然和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 8863 人。全年全县获市级科技成果奖 6 项。全年全县专利申请量 150 件

（其中发明 13 件、实用新型 107 件、外观设计 30 件），比上年增长 6.4%；专利授权量 123 件（其中发明 7 件、实用新型 83 件、外观设计 33 件），比上年增长 98.4%。

3、教育事业

2017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77 所。其中，普通高中 3 所，招生 919 人，在校学生 3574 人，毕业生 1856 人，参加高考 1473 人，考入大专及以上 1387 人，其中考入本科 713 人、专科 674 人，高中专本升学率 94.1%；中职学校 1 所，招生 361 人，在校学生 836 人，毕业生 275 人；普通初中 14 所，招生 2041 人，在校学生 5937 人，毕业生 1748 人，初中毕业升学率 98.3%；普通小学 19 所，招生 1618 人，在校学生 14850 人，毕业生 2018 人；幼儿园 39 所，招生 4865 人，在园幼儿 7943 人。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 2972 人，其中专任教师人数 2623 人。专任教师人数中，任教高中 447 人、任教职中 60 人、任教初中 706 人、任教小学 941 人、任教幼儿园 446 人。

4、医疗卫生

2017 年末全县卫生机构 17 个，其中县级医院 2 个、专科防治站 1 个。医疗卫生机构共有病床 674 张，比上年增长 5.0%。每万人拥有病床 25.3 张，每万人拥有病床比上年增加 1.2 张。卫生从业人员 1335 人，其中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159 人；每万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3.5 人，比上年增加 4.6 人。

5、体育事业

2017 年，平远组队参加梅州市“铁汉生态”杯第八届运动会，获得 4 金 4 银 11 铜的好成绩。其中，男子乙组足球获得第五名；男子甲组羽毛球团体赛获得第二名；女子丙组羽毛球团体赛获得第二名；男子乙组乒乓球团体赛获得第三名；女子丙组乒乓球团体赛获得第三名；获乒乓球男子甲组冠军，获 60 公斤级拳击冠军。

2017 年，平远组队参加梅州市 2017 年第三届“体彩大乐透”跆拳道锦标赛暨第十六届省运会跆拳道运动员选拔赛，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名，获得 14 金、9 银、2 铜的优异成绩。

6、社会保障

2017 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42017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5504 人；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101157 人，参加工伤保险 15086 人，参加失业保险 18198 人，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4306 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11130 人。全年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 3398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0%。年末全

县敬老院 12 个，床位数 358 张，入院人数 147 人，外保人数 464 人；年末全县各类社会福利单位收养人数 625 人。全县城乡社会保障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各类社会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 编号 | 功能区类别 | 功能区分类 | 执行标准 |
|----|--------------|---------|---|
| 1 | 水功能区 | III类水体 |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东北面柚树河属于韩江水系，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柚树河“坝头-贤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2 | 大气功能区 | 二类区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3 | 声功能区 | 2、4a 类区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标准 |
| 4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否 |
| 5 |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 | 否 |
| 6 | 水库库区 | | 否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北面柚树河属于韩江水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地表水功能区划，柚树河的坝头至贤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功能为饮、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平远银河加油站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附近平远县大柘镇进行水质检测的检测数据，其水质状况详见表 3-2（注：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14 日，本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平远银河加油站东北面约 1.5km，相对位置图见附图，地表水区域相同，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根据地面水导则，满足下列几点要求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①评价范围内；②区域污染结构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改变；③近三年；④大致满足布点位置要求；另外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未出现显著变化，

因此项目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可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3-2。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pH | DO | COD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石油类 |
|----------------------|---|------|-----|-------|------------------|----|--------------------|------|
| W1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 | 2018.11.12 | 7.53 | 6.2 | 14 | 3.5 | 9 | 0.153 | ND |
| | 2018.11.13 | 7.52 | 6.2 | 13 | 3.3 | 10 | 0.156 | ND |
| W2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 2018.11.12 | 7.44 | 6.1 | 20 | 5.2 | 12 | 0.176 | ND |
| | 2018.11.13 | 7.49 | 6.0 | 19 | 4.8 | 12 | 0.181 | ND |
| / | III类标准 | 6~9 | ≥5 | ≤20 | ≤4 | - | ≤1.0 | 0.05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 备注 |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值； 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 | | | | | | |

从上表水质监测数据来看，项目所在地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良好。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引用平远银河加油站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数据见下表（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14 日，本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平远银河加油站东北面约 1.5km），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地点 | 时间 | 2018.11.12 | 2018.11.13 | 2018.11.14 | 标准值 mg/m ³ | |
|-------|-----------------|------------------|------------|------------|-----------------------|---------|
| 项目所在地 | SO ₂ | 02:00-03:00 | 0.010 | 0.013 | 0.012 | 小时值 0.5 |
| | | 08:00-09:00 | 0.023 | 0.026 | 0.023 | |
| | | 14:00-15:00 | 0.031 | 0.032 | 0.030 | |
| | | 20:00-21:00 | 0.027 | 0.028 | 0.027 | |
| | | 02:00-03:00 | 0.021 | 0.023 | 0.024 | |
| | NO ₂ | 08:00-09:00 | 0.025 | 0.028 | 0.029 | |
| | | 14:00-15:00 | 0.031 | 0.033 | 0.036 | |
| | | 20:00-21:00 | 0.027 | 0.043 | 0.033 | |
| | | PM ₁₀ | 日均浓度 | 0.065 | 0.060 | 0.062 |

注：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区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24日对厂区周边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标准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019.07.23 | 厂区东面边界外 1m | 56.5 | 45.8 | 60 | 50 |
| | 厂区南面边界外 1m | 57.6 | 46.4 | 60 | 50 |
| | 厂区西面边界外 1m | 58.9 | 48.4 | 70 | 55 |
| | 厂区北面边界外 1m | 56.6 | 47.5 | 60 | 50 |
| 2019.07.24 | 厂区东面边界外 1m | 56.6 | 46.3 | 60 | 50 |
| | 厂区南面边界外 1m | 57.5 | 47.4 | 60 | 50 |
| | 厂区西面边界外 1m | 58.3 | 48.2 | 70 | 55 |
| | 厂区北面边界外 1m | 57.0 | 47.8 | 60 | 50 |

备注：1、检测条件：多云，07.23 风速：1.8m/s；07.24 日风速：1.9m/s。

2、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4a 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没有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除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即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还要特别保护项目的敏感点不受项目建成运行的影响。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东北面柚树河属于韩江水系，保护柚树河坝头-贤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保护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厂区周边声环境，使其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范围为现有项目厂区，不新增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趋于恶化，控制其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采取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5、主要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序号 | 敏感目标 | 方位及距离 | 保 |
|----|------|------------|-------|
| 1 | 零散居民 | 西南面 15 米 | 大气二类 |
| 2 | 六队 | 西北面 100 米 | 大气二类 |
| 3 | 河背 | 西北面 180 米 | 大气二类 |
| 4 | 河岭村 | 西南面 1800 米 | 大气二类 |
| 5 | 柚树河 | 北面厂界紧邻 | 地表水Ⅲ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除外

| 污染物 | 水温(°C) | pH | NH ₃ -N | COD _{Cr} | BOD ₅ | DO | 总磷 | SS* | 石油类 |
|--------|--------|-----|--------------------|-------------------|------------------|----|------|-----|-------|
| III 类水 | — | 6~9 | ≤1.0 | ≤20 | ≤4 | ≥5 | ≤0.2 | ≤3 | ≤0.05 |

注：*地表水的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取值时间 | | PM ₁₀ | NO ₂ | SO ₂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 年平均 | 70μg/m ³ | 40μg/m ³ | 60μg/m ³ |
|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 ³ | 80μg/m ³ | 150μg/m ³ |
| | 1小时平均 | / | 200μg/m ³ | 500μg/m ³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标准名称 | 昼间 | 夜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60 | 5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 70 | 55 |

环境
质量
标准

1、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

热压废气通过收集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燃烧处理后排放，三通道干燥烘干机中燃烧废气和热压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中的较严者。

表4-4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DB44/765-2019）单位：mg/m³

| 污染物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 |
|-----|-----|------|------|------|
| 限值 | 20 | 35 | 150 | ≤1 |

表4-5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 污染物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DB44/765-2019) 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 |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 排放执行较严者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 二氧化硫 | 500 mg/m ³ 、2.1kg/h | 35 mg/m ³ | -- | 35 mg/m ³ | 0.40 mg/m ³ |
| 氮氧化物 | 120 mg/m ³ 、.64kg/h | 150 mg/m ³ | -- | 120 mg/m ³ | 0.12 mg/m ³ |
| 颗粒物 | 120 mg/m ³ 、2.9kg/h | 20 mg/m ³ | -- | 20 mg/m ³ | 1.0 mg/m ³ |
| 甲醛 | 25 mg/m ³ 、0.21kg/h | -- | -- | 25 mg/m ³ | 0.20 mg/m ³ |
| VOCs | -- | -- | 30 mg/m ³ 、2.9kg/h | 30mg/m ³ | 2.0 mg/m ³ |

2、废水

本技改项目锅炉为生物质导热油炉，传热介质为导热油，不需用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通过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东面山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表 4-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 单位：mg/L

| 项目 | pH | COD _{Cr} | BOD ₅ | SS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 | 5.5-8.5 | 200 | 100 | 100 |

3、噪声

本技改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标准名称 | 昼间 |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60 | 5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 70 | 55 |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根据现有项目排污工程分析和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58t/a、NH₃-N: 0.0065t/a、SO₂:3.672t/a、NO_x: 11.016t/a。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改为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不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技改完成后锅炉、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和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热压废气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按以下执行：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₂: 2.924t/a; NO_x: 8.772t/a、颗粒物: 5.242t/a、挥发性有机物: 0.519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设置。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锅炉设备的拆卸、安装和调试以及其他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量小。故不对本技改项目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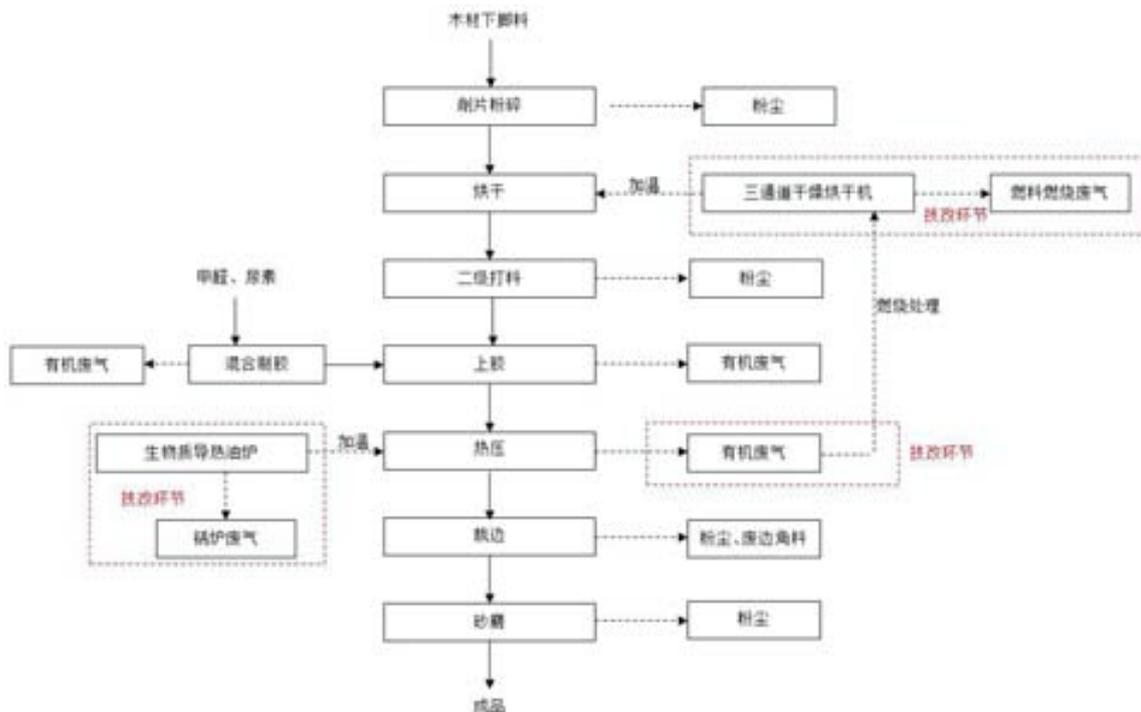


图 5-1 本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本技改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锅炉运行过程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则锅炉运行无废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燃料产生的锅炉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后进入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炉渣和废气，炉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燃烧废气通过收集设施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热压废气通过收集设施收集后排入三通道干燥烘干机

进行燃烧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技改项目锅炉为导热油炉，无生产废水产生，除尘设施采用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无需用水；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除尘设施为旋风除尘+水喷淋，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通过水量消耗情况定期进行补充，补充量约为 48t/a。

(2) 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定员 52 人）进行统一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技改完成后，生活污水经过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东面山地灌溉，不外排。技改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 污水量 | 项目 | pH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
|------------|-----------------------|---------|-------------------|------------------|-------|--------------------|----|
| 561.6(t/a) | 产生浓度 (mg/L) | 5.5~8.5 | 230 | 120 | 130 | 25 | |
| | 年产生量 (t/a) | | 0.129 | 0.067 | 0.073 | 0.014 | |
| | 隔油隔渣+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 | 回用浓度 (mg/L) | 200 | 100 | 100 | 25 |
| | 年回用量 (t/a) | | 0.112 | 0.056 | 0.056 | 0.014 | |

2、废气

(1) 锅炉废气

本技改项目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用量为 560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系数如下：

SO₂ 产污系数：GSO₂=17S=0.34kg/ t-燃料 (S=0.02)

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Gd=37.6kg/ t-燃料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GNO_x=1.02 kg/ t-燃料

根据污染物浓度的计算公式：C=G/W

式中：C-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mg/Nm³)

W 烟气-锅炉烟气量 (Nm³/t)

G-污染源的产生量 (mg/t)

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后处理后单独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12000 万 N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6%，则根据产污系数，各类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值 mg/m ³ |
|-----|-----------------|---------|-----------|------------------------|---------|-----------|------------------------|-----------------------|
| 锅炉 | SO ₂ | 1.904 | 0.397 | 15.87 | 1.904 | 0.397 | 15.87 | ≤35 |
| | NO _x | 5.712 | 1.19 | 47.6 | 5.712 | 1.19 | 47.6 | ≤150 |
| | 烟尘（颗粒物） | 210.56 | 43.87 | 1754.67 | 0.842 | 0.175 | 7.017 | ≤2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经过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要求，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

1) 燃料燃烧废气

本技改项目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用量为 3000t/a，本环评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

SO₂ 产污系数：GSO₂=17S=0.34kg/ t-燃料（S=0.02）

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Gd=37.6kg/ t-燃料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GNO_x=1.02 kg/ t-燃料

根据污染物浓度的计算公式：C=G/W

式中：C-污染物的产生浓度（mg/Nm³）

W 烟气-锅炉烟气量（Nm³/t）

G-污染源的产生量（mg/t）

燃料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三通道干燥烘干机风机风量为 80000m³/h（38400 万 N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旋风除尘效率取 70%，水喷淋除尘系数取 87%，则根据产污系数，各类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值 mg/m ³ |
|----------|-----------------|---------|-----------|------------------------|---------|-----------|------------------------|-----------------------|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 | SO ₂ | 1.02 | 0.213 | 5.313 | 1.02 | 0.213 | 5.313 | ≤35 |
| | NO _x | 3.06 | 0.638 | 7.82 | 3.06 | 0.638 | 7.82 | ≤120 |
| | 烟尘(颗粒物) | 112.8 | 23.5 | 293.75 | 4.40 | 0.92 | 11.46 | ≤20 |

2) 热压废气

本项目技术改造前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抽送至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技改完成后热压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通过风机抽吸至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进行燃烧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压工序废气收集设施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本项目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设计风量为 100000m³/h，热压废气为可燃性气体，可增加烘干机内产生的热量，热压废气通入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后总风量可达 100000m³/h，可满足实际生产的需求。热压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甲醛为易燃性气体，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废气直接燃烧处理效率可达到 95%，则将热压废气通入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进行燃烧处置可行。

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 中表 1 脲醛树脂技术要求，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0.3%，本次取值 0.3%，即为 11.55t/a，有 60% (即 6.93t/a) 在热压工序中受热挥发；热压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因此本环评 VOCs 的挥发量取脲醛树脂用量的 0.3%，即 11.55t/a，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风机抽吸送至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燃烧处置，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废气直接燃烧处理效率可达到 95%，收集的废气经过燃烧后转化成 CO₂ 和水，最终由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热压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有组织产生量 t/a |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 有组织排放量 t/a |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
| 热压 | 甲醛 | 6.237 | 1.299 | 64.968 | 0.312 | 0.0651 | 3.252 | 0.693 |
| | VOCs | 10.395 | 2.166 | 108.276 | 0.519 | 0.108 | 5.412 | 1.155 |

根据表 5-2 和 5-3，三通道干燥烘干机中燃料燃烧废气经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热压废气经过燃烧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中的较严者，燃烧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热压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0~105dB（A）。

交通噪声：项目运营后物流进出车辆会产生交通噪声，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与汽车类型和驾驶速度等因素有关，根据类比调查，机动车辆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

4、固体废物

锅炉、三通道干燥烘干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炉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用量的0.1%，则炉渣产生量为8.6t/a，炉渣较现有项目减少2.2t/a。

本技改项目工作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因此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
| 大气污染物 | 锅炉废气 (12000 万 m ³ /a) | SO ₂ | 15.87mg/m ³ ; 1.904t/a | 15.87mg/m ³ ; 1.904t/a | |
| | | NO _x | 47.6mg/m ³ ; 5.712t/a | 47.6mg/m ³ ; 5.712t/a | |
| | | 颗粒物 | 1754.67mg/m ³ ; 210.56t/a | 7.017mg/m ³ ; 0.842t/a | |
|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 (38400 万 m ³ /a) | SO ₂ | 5.313mg/m ³ ; 1.02t/a | 5.313mg/m ³ ; 1.02t/a | |
| | | NO _x | 7.82mg/m ³ ; 3.06t/a | 7.82mg/m ³ ; 3.06t/a | |
| | | 颗粒物 | 293.75mg/m ³ ; 112.8t/a | 11.46mg/m ³ ; 4.40t/a | |
| | | 甲醛 | 64.968mg/m ³ ; 6.237t/a | 3.252mg/m ³ ; 0.312t/a | 无组织 0.693t/a |
| | | | | 5.412mg/m ³ ; 0.519t/a | 无组织 1.155t/a |
| | | VOCs | 108.276mg/m ³ ; 10.395t/a | 5.412mg/m ³ ; 0.519t/a | 无组织 1.155t/a |
| | 水污染物 | 水喷淋用水 48t/a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生活污水 561.6t/a | | COD _{Cr} | 230mg/L; 0.129t/a |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
| | | BOD ₅ | 120mg/L; 0.067t/a | | |
| | | SS | 130mg/L; 0.073t/a | | |
| | | NH ₃ -N | 25mg/L; 0.014t/a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车辆 |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 60~105dB (A) | 西北面达到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方向达到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固体废物 | 炉渣 | | 8.6t/a | 0t/a | |
| 其他 | 无 | | | | |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期内容为锅炉设备拆卸、安装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均在已建成厂区内进行，周边为道路和山地，项目建成后对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不需要另外占用土地，施工期内容为锅炉、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故不对本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的1台10t/h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进行技术改造为1条6t/h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和对现有的锅炉导热油转子烘干机技改为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导热油炉和三通道干燥烘干机使用过程中无需用水，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无需用水；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过程中无需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Q<200 且 W<6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口，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三级 B**评价可不提供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进行分级评价。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

其 P_i 定义见如下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断依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
|--------|----------------------------|
| 一级评价 | $P_{\max} \geq 10\%$ |
| 二级评价 | $1\% \leq P_{\max} < 10\%$ |
| 三级评价 | $P_{\max} < 1\%$ |

(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功能区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
|------------------|------|------|-------------------------------------|------------------------------------|
| SO ₂ | 二类限区 | 一小时 | 500.0 | GB 3095-2012 |
| PM ₁₀ | 二类限区 | 日均 | 150.0 | GB 3095-2012 |
| NO _x | 二类限区 | 一小时 | 250.0 | GB 3095-2012 |
| 甲醛 | 二类限区 | 一小时 | 5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
| VOCs | 二类限区 | 8 小时 | 60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锅炉废气点源）

| 污染源名称 | 坐标(°) | | 坐标(°) | 排气筒参数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 | 单位 |
|-------|-----------|-----------|-------|-------|-------|--------|---------|------------------|-------|------|
| | 经度 | 纬度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C) | 流速(m/s) | | | |
| 点源 | 115.91948 | 24.599063 | 154.0 | 35.0 | 0.5 | 220.0 | 8.84 | SO ₂ | 0.397 | kg/h |
| | | | | | | | | NO _x | 1.19 | |
| | | | | | | | | PM ₁₀ | 0.175 | |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点源）

| 污染源名称 | 坐标(°) | | 坐标(°) | 排气筒参数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 | 单位 |
|-------|-----------|-----------|-------|-------|-------|--------|---------|------------------|--------|------|
| | 经度 | 纬度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C) | 流速(m/s) | | | |
| 点源 | 115.91948 | 24.599038 | 154.0 | 15.0 | 0.5 | 220.0 | 28.29 | SO ₂ | 0.213 | kg/h |
| | | | | | | | | NO _x | 0.638 | |
| | | | | | | | | PM ₁₀ | 0.92 | |
| | | | | | | | | 甲醛 | 0.0651 | |
| | | | | | | | | VOCs | 0.108 | |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 污染源名称 | 左下角坐标(°) | | 海拔高度(m) | 矩形面源 | |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 | 单位 |
|-------|------------|-----------|---------|-------|-------|---------|------|--------|------|
| | 经度 | 纬度 |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 | |
| 矩形面源 | 115.919244 | 24.599647 | 154.0 | 77.19 | 43.05 | 10.0 | 甲醛 | 0.1443 | kg/h |
| | | | | | | | VOCs | 0.2406 | |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式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94216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8°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2°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 岸线距离/km | / |
| | 岸线方向/° | / |

根据表 7-4~7 的计算参数，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 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mu\text{g}/\text{m}^3)$ | $P_{\text{max}}(\%)$ | $D_{10\%}(\text{m})$ |
|------------|-------|------------------|--------------------------------------|--|----------------------|----------------------|
| 锅炉废气 | 点源 | SO ₂ | 500.0 | 3.0 | 0.0 | / |
| | | NO _x | 250.0 | 11.0 | 4.0 | / |
| | | PM ₁₀ | 450.0 | 2.0 | 0.0 | / |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 | 点源 | SO ₂ | 500.0 | 2.0 | 0.0 | / |
| | | NO _x | 250.0 | 6.0 | 2.0 | / |
| | | PM ₁₀ | 450.0 | 2.0 | 0.0 | / |
| | | 甲醛 | 50.0 | 0.0 | 0.0 | / |
| | | VOCs | 1200.0 | 0.0 | 0.0 | / |
| 有机废气 | 矩形面源 | 甲醛 | 50 | 4.0 | 8.0 | / |
| | | VOCs | 1200.0 | 98.0 | 8.0 | /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VOCs， P_{max} 值为 8.0%， C_{max} 为 98.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 一般性要求”中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即可。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VOCs 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甲醛、VOCs 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中的较严者；热压工序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和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值约 65-105dB（A）。业主通过锅炉房、三通道干燥烘干机房进行隔音、吸音、减震处理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运行过程中有炉渣产生，根据工程分析，炉渣产生量约为 8.6t/a，炉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本次技改项目锅炉房员工为原编制员工，因此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三笔帐”

项目技改完成后的污染源强三本账如表 7-9 所示

表 7-9 技术改造前后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技改前 | 本项目排放量 | | | 增减量 | 技改后排放量 | |
|--------------------|-----------------|-----------------|-------------------|--------|---------|--------|---------|--------|
| | | 排放量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废气 | 锅炉废气 | SO ₂ | 3.672 | 1.904 | 0 | 1.904 | -1.768 | 1.904 |
| | | NO _x | 11.016 | 5.712 | 0 | 5.712 | -5.304 | 5.712 |
| | | 颗粒物 | 1.624 | 210.56 | 209.718 | 0.842 | -0.782 | 0.842 |
|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 | SO ₂ | 0 | 1.02 | 0 | 1.02 | +1.02 | 1.02 |
| | | NO _x | 0 | 3.06 | 0 | 3.06 | +3.06 | 3.06 |
| | | 颗粒物 | 0 | 112.8 | 108.4 | 4.40 | +4.40 | 4.40 |
| | | 甲醛 | 1.25 | 2.079 | 1.975 | 0.104 | -1.146 | 0.104 |
| | | VOCs | 1.25 | 3.465 | 3.292 | 0.173 | -1.077 | 0.173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 _{Cr} | 0.058 | 0.112 | 0.112 | 0 | -0.058 |
| NH ₃ -N | | | 0.0065 | 0.014 | 0.014 | 0 | -0.0065 | 0 |
| 合计 | SO ₂ | 3.672 | 2.924 | 0 | 2.924 | -0.748 | 2.924 | |
| | NO _x | 11.016 | 8.772 | 0 | 8.772 | -2.244 | 8.772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624 | 323.36 | 318.118 | 5.242 | +3.618 | 5.242 |
| 甲醛 | 1.25 | 6.237 | 5.925 | 0.312 | -0.938 | 0.312 |
| VOCs | 1.25 | 10.395 | 9.876 | 0.519 | -0.731 | 0.519 |
| CODcr | 0.058 | 0.112 | 0.112 | 0 | -0.058 | 0 |
| NH ₃ -N | 0.0065 | 0.014 | 0.014 | 0 | -0.0065 | 0 |

六、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判断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学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风险物质，也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本评价仅对项目风险进行一般性分析。

(2)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到的物质。本项目原料加工车间粉尘产生量较大，当除尘设备故障时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达标即排放至空气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车间内布袋除尘器有多个，全部发生故障的几率较小，且粉尘成分为木屑等，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措施，事故状态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的影晌能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此外，辅料应单独存放在仓库内，避免辅料散落、遗留到自然环境中，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本技改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风险事故防控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专业的消防组织；制定厂区防火规划、明确责任区，制定灭火作战方案，同时加强防火消防演练，提高消防队伍防火作战能力；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工具，保证发生火灾时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可以输送到现场应急救援。

2) 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的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车间内有多套除尘设施，综合考虑本项目除尘器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及事故的类型，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除尘器进行修复，并形成制度。一旦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事故工段的生产，将原料暂存于料仓，待事故结束、检修完毕，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投入生产。

3) 辅料管理控制措施

辅料应该单独存放于仓库内，避免辅料散落、遗留到自然环境中，导致环境事

故发生。因此，需要制定完善的辅料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进出库登记，定期查看仓库的防火、防漏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立即处理。

4) 应急预案内容见表 7-10。

表 7-1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应急计划区 | 环境保护目标：附近居民住宅区、柚树河 |
| 2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
| 4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设计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的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
| 6 |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7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
| 8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救护，医疗救护于公众健康 |
| 9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的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
| 10 | 应急培训计划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
| 11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5) 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为了保证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时为了掌握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需要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针对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该厂的实际情况

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实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的要求，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的选取及监测频率见下表，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1次/年 |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
|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排放口 |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醛、VOCs | 1次/年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中的较严者 |
| | 厂区上、下风向 | 甲醛、VOCs | 1次/年 |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1次/年，昼夜两个时段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规定。本报告表针对本项目特点，确保环保验收的内容见下表。

表 7-12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 序号 | 验收类别 | 验收内容 | 环保措施 | 验收标准 | 验收位置 |
|----|------|---------------------------------------|----------------------|---|--------|
| 1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噪声设备减震、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 | 厂界外 1m |
| 2 | 锅炉废气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35 米高空排放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限值 | 烟气排放口 |

| | | | | | |
|---|------------|---|-------------------|--|---------|
| 3 | 三通道干燥烘干机废气 |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醛、VOCs | 燃烧、旋风+水喷淋、15米高空排放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中的较严者 | 烟气排放口 |
| 4 | 无组织废气 | 甲醛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厂区上、下风向 |
| 5 | | VOCs | --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 |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约 12 万元。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7-13 环保投资明细表

| 项目 | 内容 | 投资（万元） |
|---------|-------------------------------|--------|
| 废水治理 |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 4 |
| 废气治理 | 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旋风+水喷淋、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管道等 | 6 |
| 噪声治理 | 各种设备噪声的治理 | 1 |
| 固体废弃物治理 |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1 |
| 合计 | | 12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 污染物 | 锅炉 | SO ₂ | 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后通过 35m 米烟囱高空排放到外界空气中 |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明显 |
| | | NO _x | | |
| | | 颗粒物 | | |
| | 三通道干燥 烘干机 | SO ₂ | 旋风除尘+水喷淋后通过 15m 米烟囱高空排放到外界空气中、热压废气进入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燃烧处理 | 达标排放，对周围 环境影响不明显 |
| | | NO _x | | |
| | | 颗粒物 | | |
| | | 甲醛 | | |
| 水 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cr | 通过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
| | | BOD ₅ | |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噪声 | 运营期噪声 | 设备运行生产噪音 | 采用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处理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 固体 废物 | 运营期固废 | 炉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
| 其他 | 无 |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在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厂内，技改内容为进行锅炉设备的拆卸安装、其他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均在已建成厂区内，周边为生产车间和空地，项目建成后对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 | | | |

九、选址合理性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一、项目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功能区划类别为2、4a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柚树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则本项目对附近水体的水质无不良影响，与水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对空气、声等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部，选址地势平坦，无重点保护的文物、珍稀物种及旅游景观等敏感点。

（2）根据区域污染源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由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工程运行后，近期内对污染物采取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法并合理可行

项目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地区的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故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及2014年5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及2014年5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基本情况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现拟投资 120 万元，将现有的 1 台 10t/h 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改造成 1 台 6t/h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对现有的锅炉导热油转子烘干机技改为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热压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设施收集至三通道干燥烘干机炉膛进行燃烧处理。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 12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3、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废气通过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后进入 35 米烟囱高空排入大气中，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

本项目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燃烧处理后的热压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进入 15 米烟囱高空排入大气中，其排放浓度满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中的较严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锅炉为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则锅炉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无需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则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固体废物影响

本技改项目锅炉运行维护人员由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锅炉、三通道干燥烘干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5.6t/a，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值约70-105dB(A)。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经过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等降噪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综合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选址基本合理，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能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如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加强和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生产中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和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生产期间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小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并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可靠

运行。

3、做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利用闲置空地植树种草，既可减轻大气及噪声的污染又可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厂区。

4、项目试产正常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引用数据所在地相对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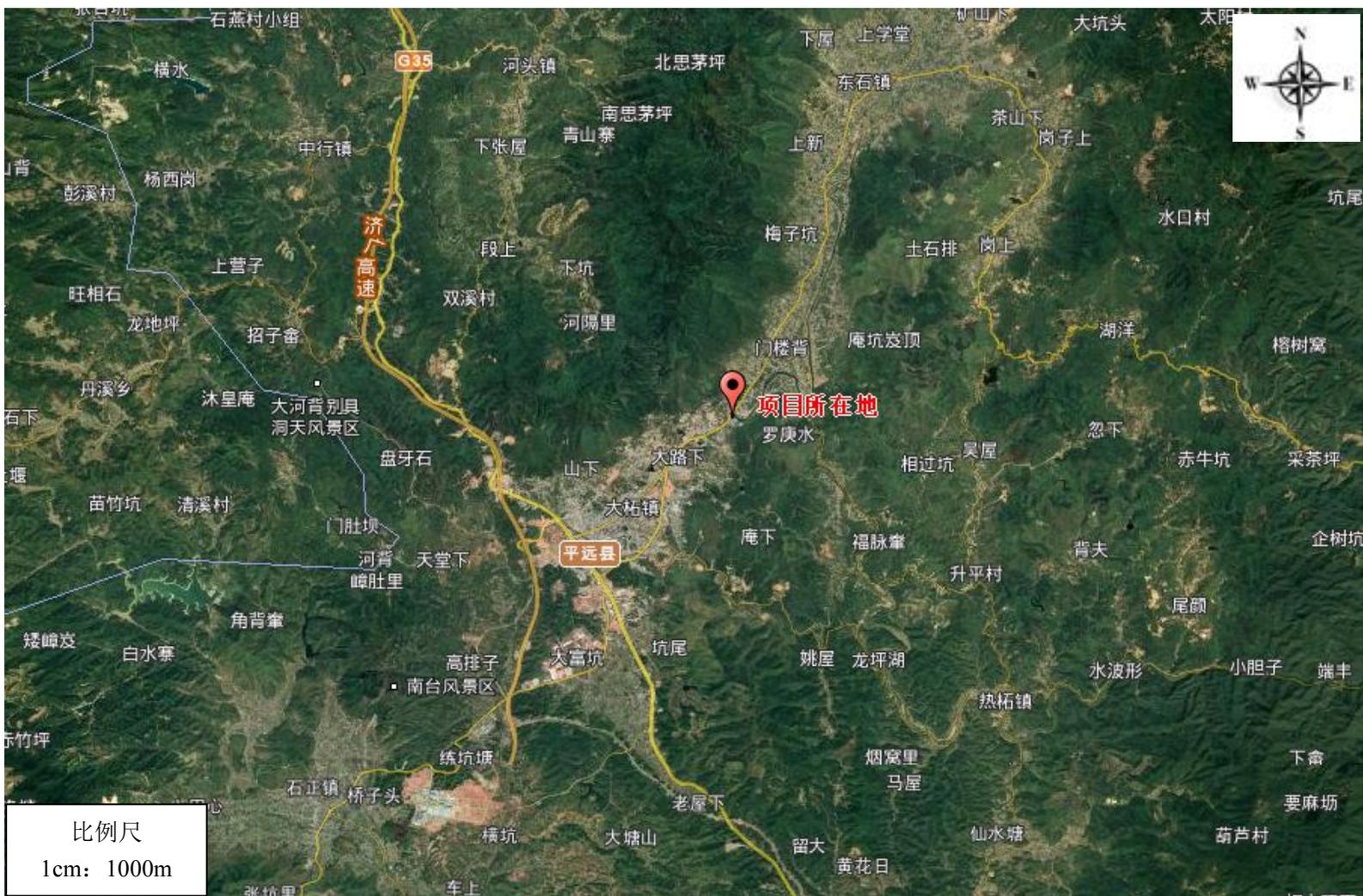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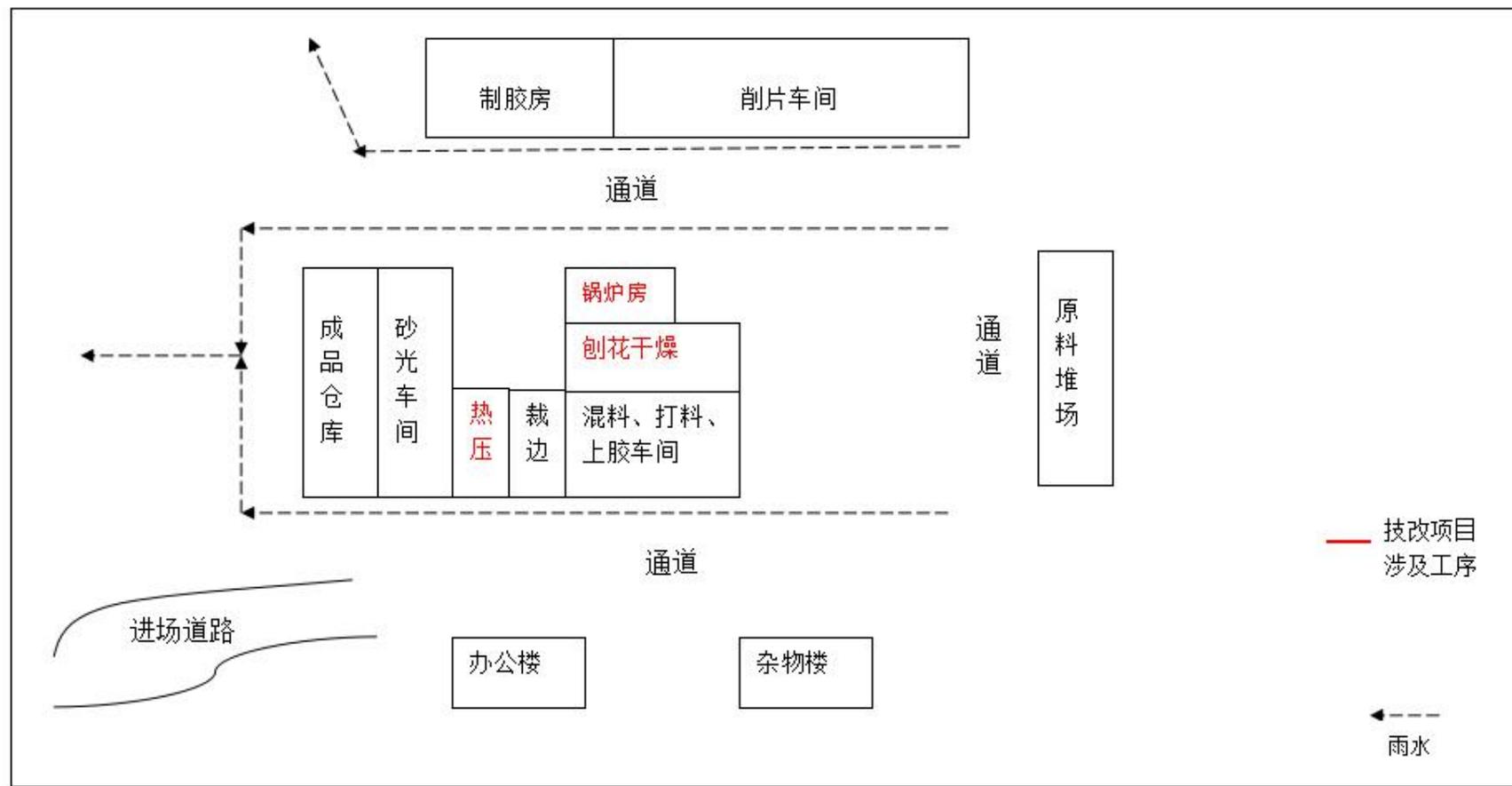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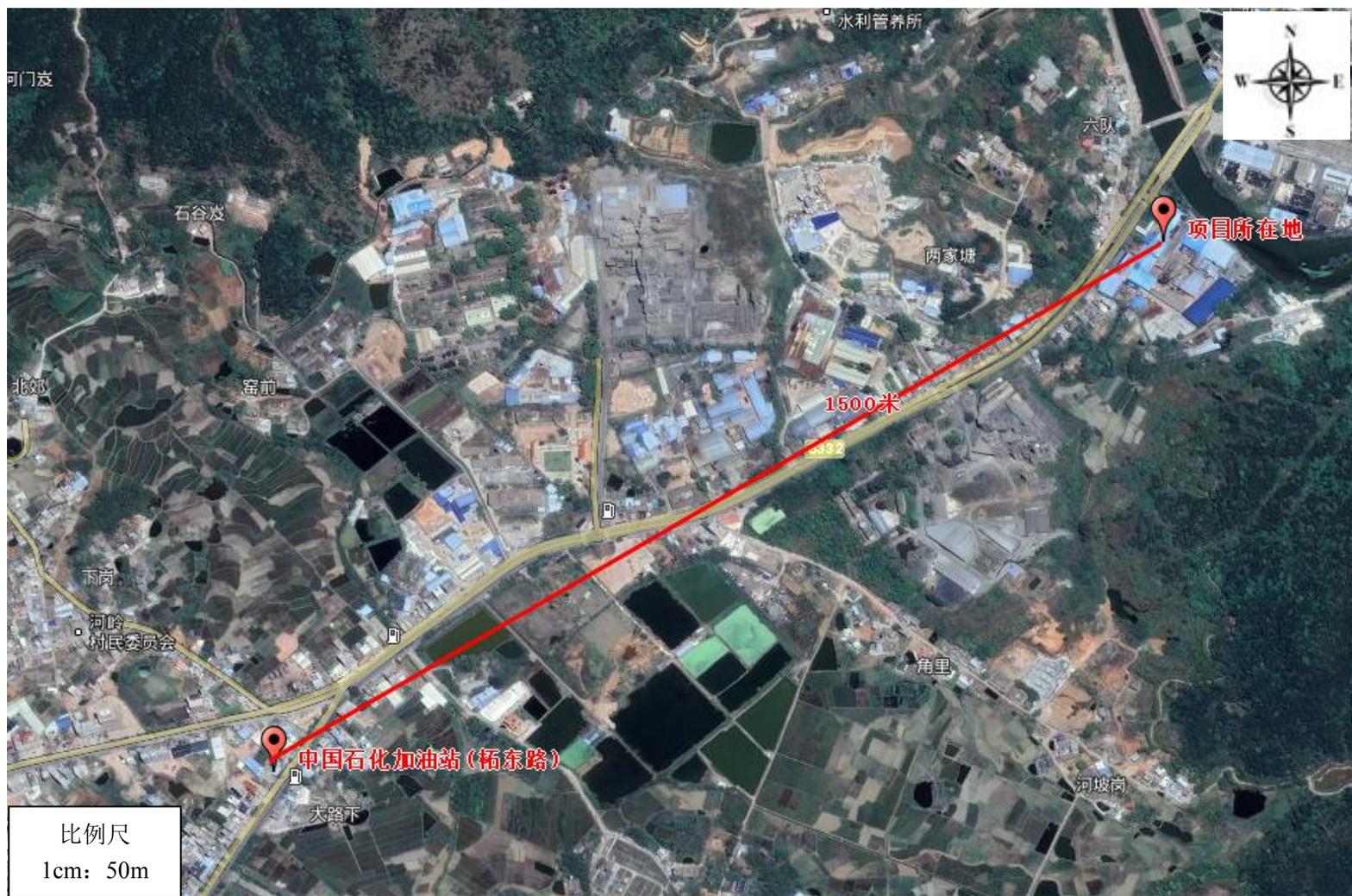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引用项目所在地相对位置图



附图 4 厂区 500 米包络线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 | |
|---|--|
|  | |
| <h1>营 业 执 照</h1> | |
| (副 本) (副本号:1-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74297615X7 | |
| 名 称 |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 |
| 法定代表人 | 潘雪明 |
| 注册 资 本 | 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 |
| 成 立 日 期 | 2002年09月03日 |
|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加工、销售:刨花板、木制家具、胶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登记机关  | |
| 2016年3月24日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潘

男 汉

1964 9 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
镇乐从大道佛山奥园凯茵
苑AB座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17-2027.04.17

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函[2010]16号

关于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选址于平远县大柘镇河陇水，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一个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投资 9.9%。

二、该项目已投入使用，为补办环评项目，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评价结论。

三、项目必须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 应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锅炉采用木材下脚料为燃料，无SO₂排放，粉尘采用水膜除尘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粉尘废气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2、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汇入处理后生活废水一并外排。

3、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木渣、木粉尘、边角料等回收利用。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函[2017]02号

关于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原年产3.5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拟对锅炉在原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造内容是将原有燃烧木屑残渣的锅炉拆除，安装一台型号为YLW-7000SI有机热载体锅炉，并配套建设一条年产1.7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以生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为锅炉燃料，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18.75%。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作环境影响评价，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报告表》的建议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项目技改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4、项目技改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6、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渣、木粉尘、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炉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总量控制： SO_2 : 0.18t/a、 NO_x : 1.1t/a 排放。



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验[2013]01 号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3 年 04 月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县环境监察分局、县环境监测站、县总量办及建设单位人员共 8 人对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报告和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一个年产 3.5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投资 9.9%。2010 年 11 月,平远县环保局以平环建函[2010]16 号文对此项目作了环评批复。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建设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对锅炉烟尘、车间工艺粉尘及锅炉水膜除尘废水均有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总排口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环评批复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2. 噪声：厂界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废气：锅炉烟尘和车间工艺粉尘均已安装环保治理设施，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验收结论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各排放污染物指标基本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我公司近期对锅炉技改项目开展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刨花板制造的企业，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该公司投资 410 万人民币建设了年产 3.5 万立方米的刨花板项目，项目厂区占地 30000 平米。原生产过程中使用烧木屑残渣的锅炉对原料进行烘干，木屑残渣直接燃烧热值低，燃烧过程中燃料用量大且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从提高燃料热值，节能减排的角度出发，决定对厂区内原有锅炉烘干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锅炉拆除后新建一台型号为 YLW-7000SI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平环建函（2017）02 号）。目前，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锅炉已投入运行，并配套安装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按《报告表》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为员工生活

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锅炉废气采用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锅炉炉渣和生活垃圾。两者都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 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原有生产设备和锅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置机器设备、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简易处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已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对锅炉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的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连续多频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锅炉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四、结论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能够认真落实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达标排放。

经对照本公司《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认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上述监测情况表明效果明显，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合格。

五、验收组名单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锅炉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备注 |
|----|-----------------|-----|---------|
| 1 |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 凌来华 | 建设单位 |
| 2 | 平远县宏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 黄永生 | |
| 3 | 佛山市三水金广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 赖海和 | 施工单位 |
| 4 |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 沈富前 | 验收监测及报告 |
| 5 |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 韩润香 | 编制单位 |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因子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其他污染物 (VOCs、甲醛) | | | 不包括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现状评价 | 评价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8) 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预测范围 |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二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k>-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 () | | 有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 () 厂界最远 () m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₂ (1.904) t/a | NO _x (5.712) t/a | 颗粒物 (3.474) t/a | VOC _s (0.173) t/a | |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